

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《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《反垄断法》，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《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[www.moj.gov.cn](http://www.moj.gov.cn)、[www.chinalaw.gov.cn](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)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（网址：[www.samr.gov.cn](http://www.samr.gov.cn)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3.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[fldys@samr.gov.cn](mailto:fldys@samr.gov.cn)。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规定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4. 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，邮政编码：100820。信封上请注明“《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规定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2年6月27日